

企業管治

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一直是集團其中一項首要的工作。集團堅信憑著開明及盡責的態度經營業務及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可獲得最大回報，從而提升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利益。集團與投資者關係之詳情及就良好管理及企業管治所獲得的嘉許刊於第88頁「投資者關係」部分。

企業管治常規

嚴格的企業管治可以提高本集團可信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對本集團之信心。除了本公司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〇一〇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回顧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為確保本公司能遵守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不斷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

成員

董事局現有十八名董事，包括七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董事局成員的資料詳見第2頁。

鄭肖卿女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盧超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他們已通知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膺選連任為董事。故此，董事局之董事人數將會為十六名，並有五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集團的事務。董事局認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合之比例合理及足夠，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集團及公司股東之利益。

非執行董事為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他們提出的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為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本公司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不超過九年。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之獨立性指引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儘管馮國綸博士直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曾經出任HSBC Holdings plc（「HSBC Holdings」）之董事及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之董事，而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 Trustee」，HSBC Holdings及滙豐均為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以若干信託（「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本公司認為馮博士符合獨立性指引，因為HSBC Trustee在行使信託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時，並無接受HSBC Holdings之指示，而且馮博士也不能控制HSBC Trustee之決策過程。

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鄭肖卿女士為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母親，而其三人乃兄弟。鄭女士亦為鄭準先生之親姊。此外，胡寶星爵士為本公司替代董事胡家驃先生之父親。除上述披露外，董事局成員之間沒有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局會議

在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已召開四次常規會議。於董事局會議中，董事們商討並批准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以及商討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之事項。業務及運作上之事宜則授權予管理層處理。

所有董事在召開所有董事局常規會議至少十四天前接獲會議通知，並且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不少於舉行每次董事局常規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日的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董事局會議議程，及確保遵守有關會議程序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並備存每個會議的詳細紀錄，以供所有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局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全部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郭炳江	4/4
郭炳聯	4/4
陳啓銘	4/4
陳鉅源	4/4
鄭 準	4/4
黃植榮	4/4
陳國威	4/4
非執行董事	
鄭肖卿	2/4
李兆基	3/4
郭炳湘	0/4
胡寶星	2/4
關卓然	3/4
盧超駿	2/4
黃奕鑑	4/4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全部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	4/4
王于漸	2/4
李家祥	4/4
馮國綸	3/4

所有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局會議文件及有關資料給予董事，並確保董事局的運作符合程序。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採取步驟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事項上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相反董事局將會就該事項召開董事局會議。在交易中沒有牽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處理該衝突事項。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會議均採納沿用於董事局會議之原則及程序。

主席

鄭肖卿女士為董事局主席。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局，及確保董事局有效及暢順地運作，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所擔任。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董事局已委任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該委任將於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均已服務本集團超過三十年，

並在過去二十年間，他們一直聯席出任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各自有清楚的權責範圍。董事局認為委任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是董事局及管理層在現時領導上之正常伸延，並且有利於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在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後將繼續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資料。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訓練，以提高及重溫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他們對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具警覺性。

標準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每位董事查詢及獲得其確認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成立，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定時召開會議，主要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就重要業務及政策上作出決定，促使批准若干企業活動，

並就一些於董事局常規會議之間出現的事宜行使董事局向委員會授權之權力及職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成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漸教授出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為盧超駿先生及李家祥博士。所有成員皆為非執行董事，而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上述提及盧超駿先生於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他將不再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董事局已委任非執行董事關卓然先生接替盧先生出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向董事局建議薪酬政策，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檢討及建議有關薪酬之事宜。委員會於若需要時會就其建議諮詢主席及／或副主席，並可於有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下是各成員之出席紀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全部會議次數
王子漸	1/1
盧超駿	1/1
李家祥	1/1

薪酬委員會對關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袍金及薪酬之事宜作出了檢討，並就集團的薪酬政策進行了討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成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出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為關卓然先生及葉迪奇先生。所有成員皆為非執行董事，而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之安排上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建立物色人選之程序，並會考慮用不同的衡量標準，包括合適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經驗，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外聘專家。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局之成員人數、架構及組合，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下是各成員之出席紀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全部會議次數
王于漸	1/1
關卓然	0/1
葉迪奇	1/1

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局之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了討論及檢討。此外，委員會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i)變更董事局架構加入聯席主席之職位，及(ii)委任董事局聯席主席代替將於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現任主席，而該委任將於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要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每一位董事均最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約為兩年，自其重選為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兩年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其任期屆滿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

董事局有責任就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清晰的評核。董事亦承認其責任以持續經營之基礎編制集團之賬目，以提供集團真確及公正之財政狀況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有關資料及紀錄，讓董事局可以執行上述之職務。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出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為葉迪奇先生及黃奕鑑先生。所有成員皆為非執行董事，而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並沒有於離任或不再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審閱向董事局提交之本集團年度報告和賬目、及中期報告內之財務資料；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對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
- 檢討內部核數計劃及確保其職能具有足夠資源及有效地運作；
-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及向管理層提出的疑問，及檢討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就有關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及
- 如有需要，會就核數的相關事宜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討論，管理層須在適當時避席。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以下是各成員的出席紀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全部會議次數
李家祥	3/3
葉迪奇	3/3
黃奕鑑	3/3

董事局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檢閱了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對財務報告及其他報告作出討論及審批。委員會亦檢討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審核工作和討論該年度之審核方案。

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在聘用期間對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作出監察，及確保當中的非核數服務並不會削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隨後直至本年報之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到其獨立性的確認，此獨立性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獨立性要求。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及港幣六百萬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檢討服務、顧問服務及其他報告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局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財產及利益相關者之權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局不時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的設計是為集團提供適度而非絕對的運作保障，以減少誤差或損失，以及控制營運故障的風險。

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成熟的組織架構，清楚說明各單位之責任及權力，用以保障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維持妥善賬目及確保遵守各項規則。

董事局對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作出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和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局參考審核委員會、執行管理層以及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作出之評價，從而對內部監控之效

益作出評估。年度之檢討亦考慮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內部稽核部奉行強調風險監控之方針。對不同的審核部分給予風險評級及制定權衡風險的審核方案，對較高風險的部分給予優先及適時之審核。該部門對集團日常財務及運作進行定期之檢討。審核委員會會審閱主要查核結果及監控缺點（如有）之總結。內部稽核部因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就同意落實的跟進事宜作出監控。

董事局權力的授權

董事局負責指引及批准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由於集團之業務繁多，日常運作及策略執行之責任則授權予管理層。董事局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並定期檢討授權予管理層之職能，以確保該等授權合適並持續符合本集團整體之利益。

所有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調查結果或建議，並在若干特定的情況下，在實行前徵求董事局之批准。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沿用向股東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本公司亦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到董事局。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亦列明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上開始投票前，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同日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公布。